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周边交通安全设施提升项目招标公

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郑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周边交通安全设施提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8320745.27元,招标人为郑州市公安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安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该项目主要对学校出入口紧邻市政道路的 121 所学校周边交通设施进行完善、提升,保障师生及周边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优化重点区域的交通环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1: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项目经理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在本企业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无在建工程。具有在投标企业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3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
- 3.3 财务要求: 企业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经审计过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3.4 信誉要求:

- 3.4.1 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未发生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以书面承诺为准;
- 注: 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3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 3.4.2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打印页,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其投标无效。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查询时间;
- 3.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年05月07日09时00分到2024年05月11日17时00分获取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30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 zzhkgggzy. cn)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05月30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七、其他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周边交通安全设施提升项目已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以郑港经发【2023】13号文批准建设,建

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郑州市公安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安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来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本次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周边交通安全设施提升项目:
- 2.2 建设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 2.3建设规模 该项目主要对学校出入口紧邻市政道路的 121 所学校周边交通设施进行完善、提升,保障师生及周边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优化重点区域的交通环境;
- 2.4 招标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周边交通标线、交通标志、信号灯、电子抓拍设备、信息发布屏和一键报警设施等;
- 2.5 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 2.5.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2.5.2 质保期:两年;
- 2.6 工期要求: 180 日历天;
- 2.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5 月 7 日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 zzhkgggzy. 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 5、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00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 zzhkgggzy. cn)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5.2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开标有关信息:
- 6.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6.2 开标地点: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6.3 其他有关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等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工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郑州市公安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安分局

地 址:郑州市航空港区洞庭湖路与凌飞街交叉口

联系人: 耿老师

电 话: 0371-86690336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来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北环道南花园路东黄家庵路 16 号金果 N

联系人: 翟女士、吴女士

电 话: 0371-57177310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